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**批准永久封閉海怡路和怡南路路段；以及
暫時封閉利東邨道、海怡路和怡南路路段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(A) 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—

- (I) 永久封閉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3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永久封閉介乎怡南路與海怡路交界處東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怡南路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；

(B)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毗鄰利東商場一期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1/0008/5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
(C)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7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怡南路與海怡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部分怡南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3/0007/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文第(A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(ii)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B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i)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C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6 月 20 日